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5-03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为加强战略合作，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吉林省仿生机器人创新中心（筹备组）（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合作项目将通过具体项目协议进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具体项目协议、合同的签署及落实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是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为贯彻落实国家在具身智能、智能机器人作为新兴产业战略部署、整合吉林省已有机器人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2025年4月24日，公司与吉林省仿生机器人创新中心（筹备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吉林省仿生机器人创新中心为平台，相互合作形成产业联盟，产业联盟各成员单位协同创新，负责构建从核心技术开发、通用平台产品、通用大模型建设、场景应用验证的全机器人产业链，进而提升创新中心技术创新能力和行业服务能力，推动吉林省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仿生机器人创新中心（筹备组）系由吉林大学工程仿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牵头，吉林省高校院所协同参与共建，由省、市国资公司及国内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产业方共同发起设立的创新联合体，从产业应用需求出发，通过技术联合研发、技术授权转让、产业投资孵化、到供应链商业合作，全链路打通，采用市场化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相结合的机制，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行业服务等产业落地工作。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4月24日，公司与吉林省仿生机器人创新中心（筹备组）在吉林省长春市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产业协同：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实现机器人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2、技术创新：共同开展机器人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推动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

3、市场拓展：联合开拓市场，共享市场资源，提升双方在机器人领域的市场份额。

4、品牌建设：通过合作提升双方在机器人行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联盟品牌。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具身智能本体、大模型、运控系统及应用场景的工程攻关工作；

2、乙方协同参与甲方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仿生机器人及相关智能装备整机产品或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3、开放乙方自身的场景应用，共享在需求场景中的相关数据，推动甲方的产品在乙方生产、制造、运维、巡检等业务场景中落地应用；

4、参与甲方的设立和落地，协同搭建产业生态，为吉林省创新引入产业链上下游优质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域外优质企业在吉林省的合作落地；

5、助力甲方后续围绕机器人领域的产业基金设立，围绕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产业链，协同投资孵化中的科技创新项目；

6、双方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定期召开合作会议，并及时交流项目进展和问题解决。双方需建立合作档案，记录合作过程中的重要文件、资料和决策，以便后续追溯和参考。

（三）其他约定。

1、各方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技术、业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在任何情形下，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其他方泄露，否则，披露方将承担由此给信息提供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的制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和执行，如各方就本协议之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另有约定的应从其约定，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此争议或者纠纷向长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本协议目的是明确双方合作意向，双方如加深合作内容，应当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确认。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双方可根据项目发展情况及发展需要，在协议合作内容基础上不断拓展深化合作项目。

（二）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三）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

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

（四）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

（五）相关合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协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